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蓝光盘（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入库介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LHJ2024-01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联系人：艾斯卡尔

联系方式：1399910288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刘光辉、易睿军、王天浩

联系方式：0991-263709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
26楼L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保证金	1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六、开标	2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八、履约保证金	25
	九、代理服务费	25
	十、签订、审核合同	25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十二、保密和披露	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30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3
	三、资格证明文件	45
	四、开标一览表	53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54
	六、类似项目业绩	55
	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57
	八、技术文件	59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60
	十、其他材料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4年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蓝光盘（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入库介质）采购项目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蓝光盘（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入库介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4日11:00（北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HJ2024-012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蓝光盘（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入库介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70000.00

最高限价（元）：17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蓝光盘（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入库介质）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广播级高清蓝光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团结路 830 号

联系方式：13999102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联系方式：0991-2637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光辉、易睿军、王天浩

电 话：0991-26370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蓝光盘（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入库介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LHJ2024-012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目录	格式自拟，但必须注明页码
		商务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 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优惠承诺 应急预案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的货物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答疑澄清	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	

		<p>(逾期不予受理)。</p> <p>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直接在交易平台网上提问。</p> <p>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开标模式及注意事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u> 分钟</p> <p>注：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注意！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2)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p>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17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万柒仟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308881029026 银行账号：991905761410806</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2. 投标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 投标人以个人名义转入我公司账户的保证金，无论原因如何，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 保证金退款：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2) 中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3) 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保证金退款），须提供 PDF 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2321920043@qq.com）。</p>
17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9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p>

		<p>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2	中标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24	履约担保	/
25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 交纳金额：小写： <u>3363.00 元</u> 大写： <u>叁仟叁佰陆拾叁元整</u> 收款单位： <u>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991905761410806</u>
26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7	付款途径	以合同约定为准
28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2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30	交付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
31	质保期	永久
32	争议的解决	协商解决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4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预算金额（元）： <u>1770000.00</u> 最高限价（元）： <u>1770000.00</u>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上述标项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约定	1、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 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	

	<p>供。</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p> <p>4、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中标人将胶装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电子版壹份，建议双面打印。）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执行；</p> <p>5、投标人所供产品均应是全新、安全、经济、技术先进并且是成熟可靠的，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6、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注 意 事 项	<p>1.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 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备 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p> <p>联系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p> <p>联系电话：95763</p>

-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首页-下载中心中进行下载。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或“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

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封面、目录、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及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进行响应。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未按招标

文件签字、盖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9项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

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

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1.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1.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1.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 (2) 中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 3) 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不采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

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1.3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初步评审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否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要求等。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

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相同的，按照业绩内容贴合项目程度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前款所述进行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1 条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7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1 项规定及其承诺的质量标准供货外还应满足下述内容：

(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中标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中标人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相一致，同时，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中标人应保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3.8 交收检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交收检验，交收检验按批次进行，由采购人随机抽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中标单位须承担全部货物质检费用并按抽检数量及时补足合同需求数量。

33.9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履约进度的依据。

33.10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中标人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因补足或更换导致逾期交付的，中标人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3.11 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中标人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中标人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相关服务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50G 高清蓝光光盘	6000

★二、技术指标：

1. 为广电专用，存储广播电视节目，记录容量不低于 50GB
2. 擦写/记录次数不少于 1000 次
3. 轨道宽度（微米）0.32
4. 激光波长（纳米）405
5. 最小标记长度（微米）0.149
6. 最大传输率（写入）（Mbps）86
7. 传输速度（X）2.4
8. 光盘尺寸（毫米）128.6*130.6*9.1
9. 存储时间不少于 50 年
10. 存放时间不少于 50 年

三、货物质量标准

-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其他要求

- 1、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撰写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1. 资格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文件系统地进行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符合性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具体详见初步评审表。

2.2 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评审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符合 性检 查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的一致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价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评审意见：初步评审通过用“是”或“√”，“不通过”用“否”或“×”表示，初步评审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五、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50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5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商务 评审	业绩要求 (5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	18
		产品报关 单 (4分)	提供近半年内产品的报关单，不提供者不得分。	
		供货承诺 (6分)	根据满足配送到达准确性、在 20 日内一次性交货得 3 分，每提前 5 日交货增加 1 分，满分 6 分；	
		产品检测 报告 (3分)	提供近半年内产品生产工厂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不全、报告内容不全面的或有实质性负偏离的，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 评审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5分)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32
		供货方案 及质量保 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和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式、货物质量、货物包装、配送途中产品质量保证等；满分 10 分，有缺漏项或者表述不清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售后服务 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详细程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故障处理方案、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包括验收、备件、相关人员配备等）服务。满分 10 分，有缺漏项或者表述不清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优惠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相关服务承诺，提供相关	

	(2分)	承诺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或突发情况处理方案，包括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影响、疫情等方面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各项环节及内容清晰、明确等的得5分；满分5分，有缺漏项或者表述不清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注：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经济、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之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蓝光盘
（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入库介质）
采购项目_____

项目编号：PLHJ2024-012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乙 方：_____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乙方：

根据 2024 年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蓝光盘（全区少数民族语译制片入库介质）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按必须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若在供货过程中所采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则乙方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文件给甲方,只有乙方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为甲方所接受。

有关标准、规范和法令之间产生差异的,应当按其中最严、最优、最新且于三者之间选择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或规定执行。

3)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使用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附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中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

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
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_____。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由合
合同履行地的管辖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
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
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九、技术文件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其他材料

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必须注明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4、我方承诺：保证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供货期为：_____；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质量标准为_____。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项目编号)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此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用提供。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如有）；

★6.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7. 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8. 制造商（生产厂家）授权书（如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可对照评审标准或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上述内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请认真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填写此表须按制造商实际情况认真填写（不得缺漏项），不得改变文件格式、内容或其他，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制造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制造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文件要求单独上传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小写： 元 大写：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金额一致。
2.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参照以上格式自行增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小写：	元				大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类似项目业绩须单独附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3.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4. 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用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职务	工作年限	备注

- 1、拟配备人员应包括：能够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
- 2、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有）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

说明：如供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优惠承诺
应急预案
.....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项目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响应的产品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内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

1. 投标响应的产品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内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或“/”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此处内容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